

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

我县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 31 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混乱，监管职责不清，存在无审批手续、违法占地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等多项违法问题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理清监管职责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爲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问题得到有效整治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全面排查汽车回收拆解行业，制定清单，建立台账。规范管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，依法依规查处无审批手续、违法占地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经排查，南岔县无汽车回收拆解企业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

六、受理部门：南岔县发展和改革局

七、受理电话：0458-3476701

八、受理地址：南岔县联合街 96 号

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南岔县发展和改革局反映，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

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南岔县人民政府
2022年11月16日